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6年2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所務會議應先開會討論且訂定擬聘人員之基本與必要資格，推選相關專長教師為遴聘委員，並於媒體公開發佈遴聘消息，在一定期間內整理與確認申請人之資格與名單。
- 第三條 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委員進行初審，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列席參與提供諮詢。經討論後，決議複審名單並安排新進教師候選人公開演講與面談。
- 第四條 面談後，召開所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複審審議通過。每一專任名額之新進教師候選人通過複試者，不以一人為限。
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商通過複審者的研究成果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所教評會召集人提供至少6名名單予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第五條 通過複審之候選人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後續將外審回覆意見送所教評會進行遴聘決議。
- 第六條 所教評會進行遴聘決議，併同外審回覆意見作綜合審查，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審議通過。
- 第七條 本細則由所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